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来自出席董事姓名	来自出席董事职务	来自出席董事会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政	董事长	公务	付君

公司负责人张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新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66,528,899.48	5,230,762,287.06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5,806,677.49	1,499,859,626.15	-14.94%
营业收入(元)	431,502,052.72	281,111,086.61	15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618,197.17	-213,072,887.11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044,589.85	-215,448,257.82	-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97,522,632.00	17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6	-0.7262	-0.3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6	-0.7262	-0.3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2.08%	-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01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8,957.1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871,534.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6,932.20	
合计	2,375,370.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8-059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张政	境内自然人	25.23%	141,203,102	105,902,336	质押	138,899,999
卢伟刚	境内自然人	1.72%	9,620,000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9,024,74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1.52%	8,514,820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756,253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426,003		质押	3,600,000
余劲松	境内自然人	0.78%	4,3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3,982,755			
苏州工业园区元重元元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2,670,458			
姜鹏飞	境内自然人	0.41%	2,319,852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政	35,300,776	人民币普通股	35,300,776
卢伟刚	9,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0,000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24,744	人民币普通股	9,024,74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8,514,820	人民币普通股	8,514,820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4,756,253	人民币普通股	4,756,253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26,003	人民币普通股	4,426,003
余劲松	4,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2,755	人民币普通股	3,982,755
苏州工业园区元重元元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2,670,458	人民币普通股	2,670,458
姜鹏飞	2,319,852	人民币普通股	2,319,852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在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六人,董事长张政先生因出差,全权委托董事付君女士代为出席并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747.79万元	盈利:1,789.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34元	盈利:0.103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瑞华核字[2018]61060017号)。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基于公司转让子公司顺星无人机10%的股权获得的收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归还大部分借款,以及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95,299,680.66	940,541,965.04	-57.97%	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及Gardner支付收购NAL款项所致
预付账款	70,135,377.84	19,402,311.02	261.48%	主要系本期Gardner预付服务费及成都加纳纳预付基建工程款所致
存货	242,199,428.28	180,039,051.04	34.53%	主要系本期Gardner收购NAL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1,005,204.64	12,152,037.61	484.31%	主要系本期成都加纳纳基建工程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81,264.41	49,817,437.27	76.61%	主要系本期Gardner收购NAL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90,408.48	36,246,819.30	-38.78%	主要系本期Gardner确认资产及汇率易所致
预收款项	10,964,907.36	7,191,862.89	52.46%	主要系本期Gardner预收客户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5,161,028.51	170,913,519.07	154.61%	主要系本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科目合并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276,132.45	44,740,459.35	213.53%	主要系Gardner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739,014.42	440,808.22	1201.93%	主要系本期Gardner使用套期会计方法所致
长期借款	278,078,679.63	46,554,201.21	497.32%	主要系本期Gardner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556,786.35	17,536,847.90	-62.61%	主要系本期Gardner使用套期会计方法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5,479,338.86	318,522,225.97	-66.89%	主要系本期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1,564,203.43	54,538,364.91	31.22%	主要系本期顺星无人机收购到股东认缴出资及本期亏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通过装备承制资格现

场审查的公告》,取证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正式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后另行公告。

2.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已经2018年8月27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3.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7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并将回复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4.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将持有的顺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3.00亿元人民币。该事项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08月25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2017年09月21日	www.cninfo.com.cn
子公司通过装备承制资格现场审查	2018年07月20日	www.cninfo.com.cn
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8年8月28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2018年09月05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出售房产的公告	2018年9月27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未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未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下降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747.79	5,789.32	下降 8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4	0.1034	下降 87.04%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报告期,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陕西上市公司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指引》,对接国家扶贫攻坚,帮扶寨门子小学圆梦大学,捐助教育扶贫款3万元。

2.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积极响应成都市双流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千金帮千户”精准扶贫行动的通知》精神,捐助扶贫款6万元。

3.报告期,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落实南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县开展就业扶贫基地和社区工厂认定工作的通知》为契机,从恢复生产以来,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带动、贫困户自愿”的原则,通过宣传、引导、鼓励等方法,吸纳企业周边的贫困户到工厂上班,并实施精准扶贫,增加贫困户劳动力工资性收入,以实现“就业一户、脱贫一人”的目标,报告期内,该公司共安排18名贫困户人员就业,并先后投入2万元专项资金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通过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特奇
股票代码: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50102*****45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1306#
任职情况:曾任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山东邦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深圳光量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思特奇董事,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资金需求,按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5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0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555%。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为思特奇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维	集中竞价交易	2018-9-27	17.00	500	0.00047%
		2018-9-28	15.64	153,964	0.14509%
		合计	---	154,464	0.1456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王维	合计持有股份	5,455,632	5,301,168	4,995,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3,908	1,299,444	1,139,9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1,724	3,861,724	3,855,62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王维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王维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前,王维持有公司股份5,30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555%,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王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

附件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王维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1306#
-----------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5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0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555%。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为思特奇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维	集中竞价交易	2018-9-27	17.00	500	0.00047%
		2018-9-28	15.64	153,964	0.14509%
		合计	---	154,464	0.1456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王维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王维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前,王维持有公司股份5,30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555%,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王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维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4,4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5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0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555%。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王维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王维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前,王维持有公司股份5,30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555%,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王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